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與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1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倘(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及將按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其他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格)，香港包銷商已分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目前按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份額(香港包銷協議所列者)。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購股協議經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沒有被終止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8時正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陳述(包括其增補或修訂)在刊發當時或其後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公布(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任何立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除外)違反其須負的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作出的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任何顯示該等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的事宜或事件；或
 - (vii) 除施加慣常條件的情況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於批准後撤回、施加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拒絕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與預期中的股份認購及出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暴動、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H5N1及相關／變種疾病)以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出現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嚴重災難或危機；或
 - (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變化、可能變化或實現；或
 - (ii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中斷或受嚴重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貶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出現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出現涉及現有的法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化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的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的可能轉變的變化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化或發展影響；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由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i)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化 (或外匯管制的實施) 或涉及這方面的預期轉變的發展而對股份投資不利；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或
- (xi)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向董事展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這樣的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 (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 (或與預期進行的股份認購及出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本公司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而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或與預期進行的股份認購及出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提出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被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主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iii) 有關併購規定或相關正式澄清、指引、詮釋或實施規則的不利法律或監管發展導致不宜進行全球發售或按照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股份，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全權認為 (1)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

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不應、不宜或無法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4)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外，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採取上述行動。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以及復星國際控股及復星控股已承諾促成，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結束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本公司子公司不會：

- (i) 提呈、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約配發、發行或銷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轉換為該股本或代表接收該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本或證券或相關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以及倘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因任何上述例外情況作出上文第(i)或(ii)或(iii)項所述的行動，則本公司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未經聯交所同意下：

- (i)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涉及任何禁售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各自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

- (i) 就真誠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上述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接獲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關上述資料的書面通知後，我們亦會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在報章刊發公告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間任何時間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本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或復星控股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轉換為本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或復星控股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或代表收取該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行動；及
- (ii) 倘於其後出售本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或復星控股任何股本或相關權益，將保證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不計算因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的3.0%作為佣金。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購股協議支付，而香港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格0.5%的獎勵費。

國際發售

國際購股協議

本公司預計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股協議。根據國際購股協議,預期國際買家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或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購股協議所載各自在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之中的相關份額。

根據國際購股協議,本公司計劃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18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價格(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用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佣金及支出總額

假定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8.11元(即指示發售價格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98元至港幣9.23元的中位數),則佣金及費用總額、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港幣404百萬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的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摩根士丹利及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均不得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就發售股份的分配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各國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或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在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導致股價波動，且不能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